



20040101012022165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2〕165号

关于批准收回嘉定区安亭镇 JDC3-0702 单元 16-02 地块（嘉定区安亭镇 2105 号地块）实施公开 出让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关于“收回嘉定区嘉定区安亭镇 JDC3-0702 单元 16-02 地块（嘉定区安亭镇 2105 号地块）实施公开出让”的请示已收悉。经查，该地块涉及土地总面积 21946.6 平方米（均为建设用地），业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沪嘉府土〔2022〕41 号文批准实施前期开发。

另查，对此地块立项，嘉定区发改委以嘉发改储〔2021〕16 文批准；对此地块规划技术要求，你局已以嘉规划资源询〔2021〕114 号文核定。

现经我府审核，根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其中 21946.6 平方米土地由你局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。

公开出让的中标人（竞得人）凭本通知和中标（竞得）通知书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在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，方可用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7 月 21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公开出让 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、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中标人（竞得人）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07 月 21 日印发
